問題

本校辦理校外教學旅遊行程，經校務會議與學生意見希望到義大遊樂園及九族文化村兩遊樂區遊玩，招標規範如下寫法是否妥適：「本案建議行程：第一天：出發→台中科博館→午餐→南投地區大型遊樂區(如:九族遊樂區）→台中地區合法飯店。第二天：活力早餐→高雄地區大型遊樂區(如:義大遊樂區)→回到溫暖的家。實際旅遊地點不以所建議者為限，投標廠商得另提出不同之旅遊地點。」。這種寫法會不會有違法令規定?

思考

1、「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2、學校若指定旅遊地點，則遊樂區部分，自應由本案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可能係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採限制性招標），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始謂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規定。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四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九七000七七九二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二十六條

  主旨：貴校辦理當日往返之「96學年度7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得否指定旅遊地點之疑義，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校97年2月22日成國總字第0970000662號函。
  二、來函所述指定旅遊地點為「六福村主題遊樂園」，屬廠商經營之遊樂區，該案如係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本會96年2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054830號書函已有說明。教學活動為當日往返者，亦同。
  三、至於上開教學活動，如遊樂區部分已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向該遊樂區廠商完成採購，並於招標文件敘明投標廠商報價無需涵蓋遊樂區部分者，則招標文件載明旅遊地點，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規定。
  正本：桃園縣立大成國民中學

辦理方式建議

1、於招標文件載明「實際旅遊地點不以所建議者為限，投標廠商得另提出不同之旅遊地點」之方式，對投標廠商並未不合理，也未限制競爭之情形，加上，實務上，亦有投標廠商投標時，另提出不同之旅遊地點並得標者，尚不違反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等相關規定。

2、委託辦理校外活動係屬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所稱之「專業服務」，依規定得採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以限制性招標議價方式辦理，貴校得提供多個旅遊地點供旅行社自行於企劃書中提出，則可避免有指定特定權利地點之虞。